



# 中華汽車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26)

##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A. 出席會議

- (1) 除非委員會另有決定，獨立核數師之代表通常須出席委員會之會議；其他董事局成員亦有權收取委員會會議開會通知及列席會議。但委員會須每年最少與獨立核數師在並無執行董事或管理層在場下會面一次。
- (2) 委員會之秘書由董事局委任。

### B. 會議次數

- (1) 委員會每年須召開最少兩次會議。
- (2) 若認為有需要，獨立核數師可要求召開會議。

### C. 授權

委員會獲授權處理其職權範圍之一切事務，其中包括各方面如與獨立核數師之關係、財務資訊之審核及財務報告系統與內部監控程序之監督。委員會可向任何僱員要求提供資訊並在其認為有需要時尋求外界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 D. 職責

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

- (1) 負責就委任外聘核數師提出建議，並就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任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提供意見；
- (2) 於開始審核工作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外聘審核工作的性質及範疇，及匯報的責任；
- (3) 審視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審核程序是否有效；
- (4) 就聘請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訂立政策及相關執行政程序；
- (5) 審視外聘核數師由審核所引伸的任何建議（如有需要可在無管理層參與的情況下進行）；審閱核數師給予管理層就審核情況所提出的建議（「管理建議書」）；
- (6) 在提交董事局批准前審閱年度及中期財務報告，特別檢視涉及重要判斷的事項及有否重大及不尋常事項；
- (7) 檢討集團有關財務控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及集團的財務會計政策及程序是否足夠；
- (8) 確保管理層有履行訂立有效內部監控系統之職責；
- (9) 向董事局建議及匯報公司僱員在保密情況下可向委員會就公司財務的可能不恰當情況提出關注的安排；及
- (10) 考慮董事局提出的其他議題。

二零一二年二月